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退任董事、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續聘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之用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 (ii)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按下文之定義); 或(iii)任何按本公司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 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及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 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及

「購股權計劃」乃指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不時更改), 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 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C) 「動議在上述第4(A)及(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條件下，擴大依據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股東可委派不多於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僅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論。
- (5) 於本通告日期，潘蘇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志雄先生、黃孝恩先生、杜鵬先生及周登超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孝建教授及侯琴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曹漢璽先生、鄧耀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